圖象 二

[illegible]

貨賂

湖堂 吏部门

英廟丙午召集賢殿副校理權採著作郎辛石堅
正字南秀文等 傳曰予聞爾等年少有將來自今
除其仕各安於家專心讀書以著成效其讀書規範
受大提學卞季良指畫 此湖堂之始東閣雜記
成宗丙申館閣諸公建白選文臣年少聰敏者蔡壽權健
許琛曹偉楊熙止俞好仁六人給暇讀書于藏義寺
常時朝叅皆不與焉時謂之文章接一日班會弘文舘

書吏於司憲府舉案注蔡公名下云文章偶脫接字
士林皆笑之目爲蔡文章權文章 謏聞瑣録

成廟修龍山廢寺命曹偉作記并額讀書堂三字賜酒
樂遣承旨落成之明朝裁謝箋赴闕加紅帕函昇而前
之隨以女樂榮 君賜也 龍泉談寂記

盛時賜暇讀書例 選十二員分二番直宿讀書大提學日課所
製考第以上之月三宣醞則有別製有賞格而三司
名官數遷及呈告故常不備番數或三四員而止而例
給一月飯米豆各十五石內贍寺日供酒各一瓶蔬菜柴

炭稱是乘騎出入粧三方身以待宴遊掌樂院供妓
樂雖中書舍人司不敢爭先堂負又需索內外官員
無敢闕應書吏九口使隷八口皆受料布 澤堂集

自
世祖丙子年間集賢殿始罷二十年之間書堂亦罷
至
成廟即位首開藝文館復古集賢之制歲丙申
復用 祖宗故事賜暇而癸卯歲以龍山廢佛寺爲其
所未有名稱燕山甲子廢其制堂遂爲宮人所占 中
廟中興首復舊規假寓於古淨業院乙亥卜基於東湖
月松庵之西麓次年丁丑春仍設閏四月出寓即所謂

湖堂也自壬辰亂後蕩無存賜暇久廢 宣廟戊申
大提學柳根啓請復設始以漢江別營爲讀書之所
上段尹絃文會堂記

書堂例以四十前人選差至李青蓮後白始以四十得之
李爾瞻四十八而得之又破格矣堂上後仍帶者朴民
獻李德馨也 識小錄

仁祖朝鄭百昌李明漢陞通政後仍帶湖堂 澤堂集

方伯

成廟朝俞㵢溪好仁乞養出山陰縣監嶺南方伯陞辭上引見曰予故人俞好仁見任山陰縣監卿其斗頓方伯竟以不恤民隱哦詩不輟罷黜 祖宗朝好氣像於此可見 芝峯說

成宗朝李青坡陸爲忠清觀察使時公之父爲槐山郡守有旨宣召曰父爲郡守子爲監司之父代之際授受甚難其速上來時論榮之 名臣錄

成廟朝有人自方伯入承宣 上問曰聞監司以食飲豐薄殿最守令然乎對曰有之 上不悅曰豈以口腹

之供責諸官人也對曰食飲之具尚不能適口況於他
事乎 上曰是也 五山說林

成廟朝孫舜孝恩寵最隆出爲關東伯一日入京肅拜
上御便殿引見賜酒接語良久而罷舜孝即日下
直還去兩司論其以藩臣未有召命擅自上京請職罷
上引見兩司賜酒問曰久離榻下思戀其主來見而去
人臣至情而如是論之罪之輕重予未及知須詳之兩司
踧踖而退 松窩雜記

孫判樞舜孝嘗爲江原道監司適大旱禱雨無效公曰不

得求雨者無他守令不盡誠也如或誠心感天則天必
應之遂齋戒親出祈雨半夜聞雨聲喜而啟曰我當
謝天被朝服立庭中無數拜天雨勢漸急有吏持傘
倚後公曰壓尊處安用傘為命去之衣服盡濕 叢語

中宗癸卯憲府啓罷慶尚監司李彥迪論其訟者咎
己累刑須命也刑訊之權固在監司見有奸惡之事
則理當治之公之公正人皆信之豈施私怨於一訟人乎林
百齡粗俗不學持平李滉儒者而然蓋其規模不宏
也金宗瑞為嶺伯時有如是者即令於前刑問仍致死

物論過之而不遠未聞待之如是其薄也 蕉齋日記

李青蓮後白按節嶺幷盡祛宿弊郡縣賦入蠲除殆盡雄富之邑遂爲凋殘其後守宰或罄空池稅徵之民始苦之林悌以詩傷之曰蕙折霜風玉委塵一時淸德動縉紳可憐貂道終難繼相國醫民是病民 五山小說

國朝中古以上內地監司多以覲親成婚事往來京中多見於名公狀碑中 晦隱集

仁祖朝李判書晬光病重其子聖求方任全羅監司仁祖特命發騎下諭毋代疾還 顯宗朝具綾豐仁

塈疾重其子鎰並以洪州營將及京圻水使亦令不待交
代來覲 文谷集

仁祖朝李完豐曙爲京圻觀察使武弁之爲觀察亦
異數也 白軒集

仁祖丁丑李祐自管餉使仍授方伯故仍兼管餉之任厥
後平安監司仍以爲例 備局謄錄

顯宗朝洪沂川命夏爲首相先考爲左議政時兩界闕
方伯當出其代有一宰爲不緊私計求爲一處請于備局諸宰
諸宰交薦之先考亦不能無動於諸議洪公正色曰

兩界方伯任重故使諸宰薦之使大臣擇擬事體之
重當如何耶而今爲一人私事而授之則 廟堂反爲人
施惠之所矣僚相之動於諸宰之言得無歉然乎其
宰終不見擬目纔錄

顯宗戊申閔熙爲全羅監司物議以兄弟交承爲不可大
司憲鄭知和曰考諸法典則無交代相避之規而嘉靖
乙巳年間受敎有掌錢穀之事官交代相避之文故
事監司只按廉而已無主管錢穀之事而今則監司
皆有所管相避之法不可不議定也遂遞閔熙仍爲定式

顯宗己酉公州降號爲公山縣備局以監司之兼帶營下
邑既不可已則以監司而兼縣監縣監之下官爲判
官政體官制俱甚顚錯遂請仍稱公山以存當初降
貶之意改稱府使無損方伯兼帶之體 上從之備局謄錄

肅廟甲子領中樞金壽興白 上曰監司爲一道之主其任
甚重 仁祖朝以才諝稱專任監司者不過五六人
近來官方大壞文官堂上無論才局有無有若輪回
者然用人之道不當如是 上命極擇有才能者任方

伯寶鑑

崔良齋奎瑞按湖南還崔明谷錫鼎訪其政於湖人答曰無他事道内人只稱曰三閑謂傳牒閑工房閑妓樂閑也 病後謾錄

肅宗辛卯黃海監司鄭是先以兼轄事難安陳疏右議政金 曰受敎中雖曰當上官曾經承旨則兼双轄未經承旨則兼獨轄南武不可兼之頃日尹就商以巡撫使出去事體與方伯相敵故臣以兼轄爲無妨矣官至監司留守則雖南武豈有不可兼之理乎 上曰監司

留守異於他邸許令兼帶

肅宗壬辰領議政李濡曰方伯是一道之重任不宜暫曠
故或有拿命則其代十五日內發送事曾有定式身死之
代比諸拿來尤宜緊急而此則姑無定之事或依拿
來例爲限而近來朝令不行過限不去者或有之此
不過無責罰而然矣臣曾爲湖南方伯其時適因緊
急之事除授後二日辭朝發行後六日到界而自 上猶
以爲遲滯特命推考此豈非重其事之意乎 上曰拿
來之代十五日發送則身故之代尤爲緊急以十日定限

而如有過限不赴者自 廟堂論責可也 備局謄錄

肅廟丁酉右議政趙泰 曰江華前留守崔錫恒方當與新留守權惱交遞而落傷甚重宗無起動交邑之勢曾聞閔鎭厚江留遞改時以入直議藥廳不得出外交代使軍官替傳云矣 上曰依其例替傳可也 備局謄錄

許持平厚文集有曰平時監司騎獨轎暑日則去帳皆傘隨日影所及而遮之寒日則垂四面帳而行 近間三面舉帳不知其爲犯僭於 御輦云云其言誠可悚

守令

麗氏之朝惟以恤民爲重以郎將等不習民事不知治道不授親民之官雖以巨濟在海中倭奴初程猶以文官之初陞六品者差遣李奎報作序以別其文載於東文選今可見矣至忠烈王朝自郎將等之跡始有擇而差遣之議然郎將之爲守令者亦罕是時武擧所取只四人而已此其五百年間黎民安業旣庶且富列邑官庫亦得以充牣矣我朝自 祖宗以來亦有武弁勿差內

地之令而 靖陵中年以後權奸繼踵利其苞苴忽於
防備多以親厚年少武官差授饒邑恃勢縱恣悅人
肥己無所不至人心怨叛邦本病矣 松窩雜記

大典文官之出六品不經守令不得陞品朝家重治民之政
此亦可見矣夫爲國者爲民爲民者爲國國與民豈可
分而二之乎 仁祖朝辨事者謂之國偏臨民者謂
之民偏此非識者之言臣嘗忝經筵進官白之曰趨辨
之人古史短之國偏民之說恣行則不出十年貪官
汚吏爲籍口之資民不得保矣 且 先朝禁碑之

令出於矯一時之弊而如或違一切之法則許背於法
而犯朝家之禁矣汚吏從此蓋肆矣 顯廟朝白軒尉
○成廟時州郡或有不治聞者拿致闕下親臨決杖仍還
其任而誡之曰如不改心爲政當加誅之人人莫不競
勸 五山說林
李師長世靖治經學精熟累擧不第訓誨隣子弟不倦
受業成立者甚多李判相希剛成參判應卿金同知
公碩伯氏及余皆受其門性踈簡拙直無幹能一時
受業者同力薦之拜青陽縣監時崔判相淑生

新除為觀察使受業諸公出門外餞行仍以
青陽付囑曰是我輩受業師長也有學問清操
愼勿妄加貶考崔公唯唯而去到界初考居殿
罷來崔公適還余同伯氏與金公碩往見崔公
曰湖西一道豈無猾吏賊民者而催科政拙者居
下公之考績不亦謬乎崔公曰他邑宰雖猾只一賊
耳民猶可堪青陽主宰雖清六賊在下民所不堪且
腹裡空虛之人豈宜作宰一邑余曰李師長腹中
六經充物何以云腹中空虛[illegible]

之六經多取以充自家腸肚裡用是取科第立
身李腹雖大公輩許多人取之其無遺腹可知滿
座大笑 思齋摭言

鄭新堂鵬爲青松府使成相希顔書索栢蜜公答曰
栢在高峯頂上蜜在民間蜂桶爲太守者何由得之
成相愧謝 名臣錄

○
奇判樞處爲濟州牧舊俗不葬其親死輒委之壑公
未上任先教僧棺槨教以斂葬州之葬其親自公始一
日公夢見三百餘人叩頭謝曰賴公之恵得免暴骸無以

韓恩公應於今年生六月賢孫果然 名臣錄

退溪治丹陽及其去也吏人欲修理衙舍入見房牖塗紙明潔如新絶無汚唾點抹吏民大悅 澤堂集

退溪先生吏治一以簡靜不擾爲尚其收賦於民也雖甚輕約而若民所當爲之事則亦無所增減不爲違道干譽之事其待吏民一以誠信不逞其欺詐也 遺書

宣廟朝俞參議昔曾以邑人之來許特爲丹除羅州牧使 芝峯說

宣廟朝乙亥 上問吏曹曰當今台部寧一人堪歎吏曹

以呂州牧黃琛等四人對 特旨拜琛大司憲
咸鏡一道隣於野人且有藩胡朝廷自前南北兵使及北
道大小守令皆例以武夫差遣加以朝廷絶遠無所畏
忌爲守令者專以酷刑貪歛爲事間或擇遣文官稱
望者絶少民以畫賊目其守令有一北氓初赴京城者至
成均館前路謂同伴曰此何郡府其伴曰汝不知乎乃
朝廷聚會畫賊長秩之處此言雖過於憤激其
情可矜而聞之亦可愧矣 松窩雜記
六鎭守令自 祖宗朝愼擇而間用文官以彈壓列

鎮 先王朝李友直爲穩城府使諸胡至今頌其
清德如金命元韓準節歷由六鎮府使終至大
官者比比余於壬辰之亂啣命本道六鎮軍民擁
路執鞚曰願官早爲此道兵使或守令以活民在在
皆是蓋苦武弁之侵漁故也 芝峯說
金南窓玄成屢典州府使洗手奉職廉聲著世性
疎雅不閑吏事不事鞭扑淡然鈴齋終日吟哦好事
者爲之語曰南窓愛民如子闔境怨咨秋毫無犯
官庫板蕩一時傳笑操守甚正廢后年過請一不

進[illegible]以此[illegible]

受業其捐館也經紀初喪數間草屋只書冊一箱
朝衣數件而已其清修苦節無愧古人位不滿德
惜哉 竹窓閑話

、或問李完平曰某性鈍懶不能從政公曰此不專之過也
專則志慮必精亦能記憶吾嘗時亦好看書若當
官則束書庋之蚤夜公事而已今人作郡讀書非吾
才所能及也 謏聞

宋安東象仁以官穀未納刑訊上庠士子或有死傷者李

輔德埈疏論其事仍被駁遞娛庵朴文知警曰論此事

曰昔先君爲宰時雖籍校之輩苟名爲士者帶服呈

狀則必冠帶而臨之若犯罪過必用楚之撻所犯者

大則先使渠輩鐫名于校籍然後乃加笞杖雖官長吏

房輩有罪則先遞其任而罰之此爲礪廉恥之道也

治谷三官記

○朴錦州烓新除南原新近吏私通本府曰年少兩班不言

不笑凡然端坐其中不可測一時以謂此可爲錦洲

畫像贊 晦隱集

仁祖乙酉江陵府使姜栢年廌請善治以親年八十呈
遞邑民幼學沈之河等百餘人呈備局以大米二百石
納官補用冀其遂遞借寇之請備局啓以當此極農遠
道來訴至於納米之請尤可見民情栢年之父年
雖八十無疾病其距居本府不甚遠不當拘
以法制請從民願仍任勿許來納米 上從之（備局謄錄）
金清陰光宗爲邑雖罙木敬差必親撿溺器（左菴集）
仁祖甲申右相徐景雨啓以全州素稱煩劇難治新除
府尹宋國澤曾前雖有治聲而語其名論則非彈

歷之人也金堤郡守趙絅剛直有重望且其廉
操足以爲人綱紀以此兩人相換差送則可以厭服物
情而俱是未赴任守令事勢尤爲便當 上從
之 備局謄錄
孝宗庚寅尚州牧使李倜陞拜水原府使司憲府啓以
倜以本道討捕使深知此獄曲折譏詗之際明審情僞
獄事垂畢而倜遽移職若令姑留數朔使之結末
則推治賊倘可無未盡請李倜决獄間姑爲仍任
上令廟堂稟處廟堂防之 上曰此非尋常獄事

言矣首末之人不可輕先[illegible]

局謄録

孝宗壬辰脩局以寧遏新府使李埁方在靈光地而無
幹能之名淳昌新郡守李英發久在西路熟諳物
情與李埁相換 上從之 脩局謄録

肅廟戊子脩忌記生民休戚係守賢否不可不慎
擇昔唐宣宗以李行言之名帖於寢殿柱子嘗
作一帖名曰代柱帖列録廉啓守令時〻考閲焉
有落漏者令銓曹紬廉守令抄出書入 寳鑑

肅宗己亥領議政金昌集所達近來守令要譽成習凡民間應捧之物一切不捧至於稅大同亦不収捧上納一時或有譽聲而民習之日渝邑弊之不貲未必不由於此而御史廉問書啓皆以此爲主以長要譽之習誠爲未安自今以後守令治績只論七事凡干要譽之政切勿舉論於書啓宜矣 令曰依爲之備局謄錄

宋孝憲欽每於出宰赴任之際新迎馬只三匹也盖公之所乘者一馬而母與妻各一馬故時人謂之三馬太守

曾守碣山之日君得大足兵牧[illegible]

法名曰壺山春 知止堂家狀

○吏胥

府吏胥徒實耗國之大蠹不可不汰省今兵曹判書南九萬汰去者近百誣謗朋興然其利益則已不貲矣伏願亟令諸曹一例汰省焉時俗之語曰撼天動地者不可下手蓋謂市井吏胥也此輩聯通禁掖宗操禍福之權不可不知也又曰臣及見前輩得聞其言則有云朝紳有與市井吏胥交好輒阻清望今日朝臣祿薄不與此輩交好則無以爲生故能自拔於頹俗者鮮矣以故此輩一罹罪罰請囑四至極可寒心 左菴疏

臣聞中朝內自部府掾吏外至鎮邑胥吏凡仰於官者如皂隸牢子之屬莫不有月俸（銀二兩半）而一人在官則在家子弟雖至四五皆不定役云此實成周府吏胥徒祿同下士之意也我國則內自書吏皂隸典僕外至衙前書員使令等日不離官其苦莫甚而了無一錢之所及既不暇治農又不能爲工爲商而其衣食略無出處作賊則不暇丐乞則無閑此所以欺官弄術昧民要貨竊簿盜財入倉偷粟不顧廉恥者也 重峯疏

壃域

戶部門

朝鮮爲壤檀君肇國箕子受封皆都平壤漢置四郡二
府自是三韓瓜分馬韓統五十四國辰卞韓各統十二國
厥後三國鼎峙新羅之地東南至海西至智異山北至漢
水高句麗東至海南至漢西北踰遼河百濟西南至海
東至智異山北至漢新羅滅高句麗百濟及其衰
也弓裔據鐵原稱後高句麗甄萱據完山稱後百
濟高麗始祖統合三韓西北以鴨綠爲限東北以先春
嶺爲界至我朝建都漢陽定爲八道中曰京畿
西南曰忠清其西抵大海皆古馬韓之域高句麗百濟
分據其地東南曰慶尚其東南抵大海本辰韓

之地南曰全羅其南抵大海本卞韓之地後爲百濟所有西曰黃海其西地大海古朝鮮馬韓舊地後爲高句麗所有唐滅句麗不守之新羅遂并之季世爲弓裔所據東曰江原其東抵大海本穢貊之地後爲高句麗所有西北曰平安西抵鴨綠北接靺鞨本朝鮮故地爲高句麗所有東北曰咸鏡東抵豆滿江北接靺鞨本高句麗之地（東皐集録示許天使国）

高麗時用銀瓶爲貨名曰闊口象我國地形云今未見闊口之制盖我國地勢狹而長王都南距長興九百七十五

里北距江界一千三百三十里東北距慶興二千三百五
十九里西南距珎島九百里西北距義州一千一百四十里東
南距蔚山九百二十里東距寧海五百四十里西距高陽三
十里則可知澗口之搚形也 謏聞瑣錄

咸鏡道雖云高句麗故地而新羅統三之時力不及於東
北恐爲淪入於女直高麗盛時亦只以鐵嶺爲界睿宗
遣尹瓘吳延寵等逐虜開邊遂置九城而旋得旋失不
爲我有我 太祖起於本道奄有大東西北抵於鴨綠東
北抵于豆滿在 太宗時以守臣之失禦棄富寧以
北以郡今輸城驛石幕地爲界 世宗朝金宗瑞復

開六鎮而藩胡之居在江内者有難一時盡逐撫其私
怨故築長城于江邊凡江之内地在長城外者割而與
之富寧車踰嶺外諸處是也今爲茂山府 巢泉集

田政

世祖朝天順壬午量田 中宗朝嘉靖癸未量關東田
宣祖朝萬曆甲辰改量田 仁祖朝乙亥改量三南田
顯宗朝康熙癸卯改量京畿田 歷代捴錄

金將軍應河徵時爲鐵原量田監官均田使欲高其田品
以厚其稅而將軍執不肯受杖而猶執前見鐵民至今
感德 顯廟癸卯量圻甸田上司勸令宮家田土陞於高

等宮宮家無稅置之一等[illegible]

宮家免稅不過數十年此田之畝于民間須吏間耳必爲無窮之弊上司不聽及至今日民多棄而不耕

公稅見聞

國家平時八道田結合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五結一負癸卯年時起平安道外七道合九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三結十八負三束甲戌時起八道合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四結二十一負乙亥時起京畿江原黃海咸鏡平安道外三道合八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七結四十五負一束 芝峯說

肅廟庚子改量三南田後京畿元帳付田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二結沓三萬九千三百九十四結 湖西元帳付田十六萬

五百二十八結畓九萬四千六百八十結湖南田十九萬四
千一百六十七結水畓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二結嶺南田
十九萬三百五十四結水畓十四萬六千四百二十四結
海西田十萬二千四百七十五結水畓二萬六千三百五
十九結関西田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八結畓一萬八
千八百四十六結関北田五萬六千二百十二結水畓五
千三十二結関東田水畓并四萬四百五十五結八道田
畓元帳付合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七百三十三結
我朝各等田十四負准中朝田一畒大典

附院

肅宗癸亥八道田結一百三十萬二千八百六十結內新起四
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一結 朝野記聞
畿甸根本之地理宜優恤畓則以四等作首田則以六等
作首 壬寅量田事目
夏后氏之貢法以十年耕爲準十七年豐三年歉爲上田三
年豐七年歉爲下田五年豐五年歉爲中田永定納稅
之穀數以爲百年通行之制今欲改量勿遣均田御史
令各邑守令句管啟正而以監司兼均田使另擇都事
爲郎廳每道分二年完量而且自廟堂取考諸道各
邑田結摠數各分上中下三等如見行宗數萬結之邑豐
年則九千結凶年則五千結中年則七千結定爲收租宗數

每年八月本道監司察其年事之豊歉等第以聞則明春收租多寡可坐而知豈不明約而有統緒哉 明谷劉

民賦

麗末有戶布之政 太宗庚寅教曰戶布雖爲軍需無故取民非法也命罷之 歷代撮目

世宗丁巳行貢法地分六等田分九等以上下其稅 歷代撮目

京畿生鮮生雉之進大爲畿民之苦宗國初所未定者也莊憲大王令水民三百戶輪回納魚以爲三時之鮮是時魚價極大者不過兩末斗 康靖大王末年孫舜孝爲監司適舉使之來恐其久留多斂魚雉於民擬用以接

而復[illegible]以[illegible]

將盡舜孝以爲適日將近當止於臣身乃再斂於民而進之繼舜孝者以爲舜孝尚示臣何敢廢之引爲舊規以及于今則魚價漸重或以四結定其一尾之價四結難備則定以八結每結二斗式合得十六斗米以貿一尾重

峯記

燕山等瑞蔥臺時徵下道軍民雇役輸布浩繁民不能堪盡析衣內縣絮毋織成布其色燻黑而尺短由是至今縣布之麁惡者謂之瑞蔥臺布 諛聞瑣錄

宣祖丙子嘗閱大典有載郡邑皆積薪芻州府則積草十萬束路邊則加萬束乃下令教郡邑皆依大典積薪芻民甚苦之栗谷日記

各道民結均賦米豆皆令輸到京倉各司貢物及方物進上計物定價加濟用監進獻苧布價木之例使有司貿用而若軍資不足及國家別有調度之事則貢物方物進上量数裁減而豆米之藏在庫中者不煩搜作而取之無窮矣臣聞皇朝無外方進上之事只以十三道贖銀付光祿寺凡進供之物皆貿而

用之者不易用之貨以得所須所用其價全古
遠地之民不知有輦輸之勞而工匠百物無不湊集
於京都此其法之善也 西厓集
世傳開城府城內民戶前朝時十三萬而遷都之後僅
八千餘戶今漢都平時戶八萬不及開城之盛而亂
後死亡殆盡至今二十餘年未滿數萬生聚之難如
此 芝峯說
光海朝李完平元翼請設宣惠廳行大同法每春秋
民田一結各收米八斗以時價給各司私主人使自貿

納上供諸物而優剩其數使主人亦得以自資此外
不許升末加徵於民戶光海命先試之圻內巨室豪
民皆失防納大利百道沮撓光海屢欲罷之而
以圻民言便故行之　仁祖反正初公首入相請遍行
此法于八道而以都下浮議只行於關東 澤堂集
江原道嶺東則壬辰兵亂不甚故各邑自有旧帳依
倣打量視平時帳數本無減損而其後逐年勒加嶺
東之民不堪重役嶺西則酷經兵火舊籍已湮量

田之初多從苟簡故多占漏田者云以自饒以害于

大同法完平始行於圻甸後二十年權吉川貽觀察湖西乃取完平之意乎停一道田役出入劑爲絜法事未卒行從籍而藏之後十二年戊寅金潛谷堉按是道發視其籍歎曰活民之道不外是矣入朝未幾際遇

孝宗遂開大同廳李延城時昉亦爲參畫通算一路田案無問邑之大小惟視結數多寡每結出米十斗山僻州縣准米出布咸委輸于京師 東州湖西宣惠繹

大同之創設也相臣金堉爲定規例米則可食而已綿布

則其細五升下其長三十五尺云而下送見樣布於各邑矣後来漸失其舊未至於五白綿布則年增歲加細至於八升長至四十五尺 左卷集

孝廟朝李白江敬輿爲首相以圻輔爲國家根本而大朔於此使供頓之役遂建議歲取諸道耗穀三之一輸于京倉名曰常平又聚他財穀以益之以供四站支頓之役一鷄一貟皆自官辦不以煩民民以爲便 息菴集

孝宗辛卯行大同法于湖西一結收十二斗以供京外之用戊戌又行于全羅道沿海

漕運

高麗初南道水郡置十二倉忠州曰德興原州曰興原牙州曰河陽富城曰永豊臨陂曰鎮城保安曰安興靈光曰芙蓉羅州曰海陵靈岩曰長興昇州曰海龍泗州曰通陽合浦曰石頭又於海西道長淵縣有安瀾倉〻置判官州郡租税各以附近輸諸倉翌年二月漕運近地限四月遠地限五月畢輸京倉 隨録

顕廟戊申南判書二星論泰安掘浦之非宜曰所謂掘浦臣亦目覩而當事之人既已審視其可否堂閣之臣今又質言其便利而此乃王康鄭襲明之所不得施

設安哲孫申叔舟之所不能成功一朝斷以爲必鑿空
以爲過矣 藥泉集

良役

文宗朝以民多遊手軍額日減下 教申嚴度僧之禁 誌狀

仁祖朝丁卯年間朝家大搜閒丁充補軍籍而餘丁屬之
兵曹歲收綿布其後汰定及沿落講餘丁自備局移
送兵曹者數千餘人查正廳冐屬忠義二萬人分
屬於禁衛軍保而其餘則盡歸餘丁此皆無役閒
而守令不敢下手甚乖事宜其中尤甚無理者丁

[illegible]
故無代定之事而此則以他匠人代定其数多至三
千餘人兵曹之句管工匠亦無意義謂宜忘罷
餘丁收之各邑俾令充補闕額上令廟堂稟處明谷疏

仁祖丙寅春正月初一日京中及八路民皆佩號牌是法
一二品牙牌三品以下角牌生進黃楊木小牌此以上
牌後面印烙品官及　小木牌大年號烙印印前者
書歲居住印後者只書榜軍民大木牌年住身長
疤記大年號烙印宗室及文以紅塡武青蔭黃雜
白邑僧徒南漢立役三朔受度牒後給牌無牌者

斬告者免役 日月録

孝宗朝兪市南棨上疏曰 祖宗之世士夫子弟凡爲兒丁者無貴無賤莫不有屬衛民志以定民役以均自夫國綱弛士夫胥隷復隷名諸衛雖窮鄉寒族支庶側生者莫不以爲大恥故今之所謂有屬諸衛者擧皆雜賤之類而 祖宗舊制乖亂盡矣衣冠之士所以厭惡軍籍以其有定軍之名也今若自 上親下明旨痛諭以均是天民不可獨享安樂之理盡査良丁不可偏被侵苦之狀上自朝廷百官暨于前銜生進倡先

役之類年
六十以下有室以上許納一疋之木此後雖有軍籍之舉永
不令吏屬諸衛使中外曉然知此舉意不在於簽丁而
在於均役不在於富足而在於救急不在於侵削士族
而在於永許免役此令既行然後量度見今收布之數
而比較其大小凡諸邑軍布云全減則不但老弱逃故一
時施恩之資而已也公之疏意即先輩鄭公經世趙
公翼金公堉已發之論而宋浚吉時烈諸公相與講議欲以收布
救得目前倒懸之急徐待年豐請行國典中五衛軍
資等舊法而衆口沸騰朝論不一迄未有施措焉

孝廟朝判書金益熙建白户布之議其後壬戌年間朝
家欲先試於關西而不果行 明谷劄
孝廟乙丑金慎獨集奏曰日後如有言號牌可為者必毋
輕施號牌者商鞅之法也為國當先立紀綱何事乎
號牌 同春集
孝宗丁酉李公慶億為忠清監司言舊例公私奴婢父
良母賤從母母良父賤從父用是賤隷日蕃而良民日
縮請自今男從父役女從母役以均之遂為定制 西溪集
我國素無户口之賦只以軍兵納布為經用民久病之 顯廟知

[illegible]以邑永遠所事未及就焉
誌狀

顯廟甲辰南相國九萬爲大諫時啓曰黃海道各邑戊午丁卯
丙子年戰死諸邑軍兵自兵曹至今徵布凡死於王事
者宜蒙旌表恤孤之典而非徒不然反徵役布於沙場
之朽骨乃至四十七年之久而不除請永除其名於都
案中依啓 藥泉集

肅廟壬戌九月命蕩滌兵曹騎步兵見弱逃故之徵布者
先是兵曹以經費全靠於騎步兵收布故見弱逃故
率皆徵布侵徵隣族爲民痼弊庚申初朝家欲爲
蕩滌慰悅之擧令各邑查出則其數甚多有難一時

代定既查之後又不可仍徵悉出京外留儲敀之本
兵以充一年未收之數厥後國儲蕩竭不得每年充給
以致侵徵如舊至是兵判南九萬與廟堂講定節目搜
括京衙門及外方營門州縣歇役投屬之類統計所得
軍保禁衛營九千六十名御營廳四千二百名守禦廳
牙兵二百餘名摠戎牙兵九百餘名幾盡充定闕額九
萬又請查汰冒屬忠壯衛 上遂令廟堂設廳查正寶鑑
肅宗乙酉右議政李 曰校生以落講者勿定軍役只徵罰
布事曾已陳達自厘正廳作為節目之後因論議之

[illegible]故相[illegible]諸先
輩之見皆如此反覆商量宗岦便宜似聞外方物情亦
以為當行云云節目啓下須布何如 上曰試行之 備局謄錄

肅廟辛卯七月引見大臣備局諸臣論良役變通之策領
相徐宗泰等諸臣皆以戶布為第一其言蓋以為口錢則
繁碎難行戶布則最為正當獨禮判趙泰耈曰戶
布不可行臣意則督責守令使之搜括良丁充定闕
額作為令甲如羅戱虛錄之制則似有益矣右尹朴權
曰戶布即唐租庸調中調役也今若設為九等之制貧富
所納適中則民役可均國用可支副提學柳鳳輝曰勿論

某名色良丁收布者每名各收一疋名曰良人布使一司
主管如宣惠廳而各衙門各營鎮一年需用之數磨
鍊支用則只收一疋亦無不足之慮八道良丁摠數及
一年需用多少先令校算為宜 上命三件中更加商
確稟處 寶鑑
肅宗丙申藥房提調閔鎮厚言正軍外餘丁等名色元無
代定之事而湖南所在兵曹餘丁及匠人自前代定已成謬
例今後宜罷此規 上可之 寶鑑
今取乙卯帳籍除兩界開城府江華府廣州三邑先將京折
九萬八千五 湖中 十九萬三千九百 湖南 二十四萬九千 嶺南 二十七萬

[illegible]十二戶 關東[illegible]百八十八戶 海西[illegible]三戶 六道戶數計之則摠
九十六萬八千八百二十一戶而紙牌之後加現者又至三四萬戶
大約爲百萬矣其中公賤驛吏奴及如柳匠鮑人廢疾
流丐之不可徵布者居其半或且過之百萬之中除此
五十餘萬則其餘宗戶僅得爲四十八九萬而騎兵訓局
別隊御營軍精抄軍漕軍水夫烽軍等諸色正軍戶首
之數將至七八萬此又不可徵布徵布宗戶不過四十萬矣
京外經費摠爲六十餘萬匹今以四十萬將責六十餘萬匹
之役則其勢自當爲一戶兩匹之制惟以春秋各兩匹定式然後
可以經久無弊今若略倣古法以一家上下男女有八

口者稱以完戶十歲以下不入於計口之數春秋各納一疋而七口以下則謂之弱戶只捧秋一疋則似爲得宜或言有官職者亦爲收布則殊無君子野人之別名分澌壞不可爲之此則不然若捧身布則人言猶或近之若其家調征實爲均瘠民役夫豈有損國体之理乎家與田本無差別寧相田土既無不稅之規則士夫家戶又安得獨漏於家役之日爲不征不調之民乎如親王子駙馬大臣則特爲不捧宜矣儒不以宅征而損其學武不以居稅

其有以[illegible]

等名邑并宜仍存舊戶漸補前額只那落老故停待
兒弱則日後雖有更加變通之事亦無損害矣 息菴戶布議

田稅則一結不過米四斗貢物則諸道中多者十六斗少
者亦十二斗比之原田稅至於三四倍然應田役者猶得
保存自壬辰亂後年分九等之法廢上上等一結出
米廿斗者皆變爲下下等一結出米四斗之例雖別爲
大同之役亦不至大隔今若又以田結收布又以田結出束
伍則農民既應其本稅又應其貢物價又加以

收布東伍二大役則必將荒廢其田土而不耕其爲弊端必將尤甚於目今恐不可輕議也 藥泉集

民十六爲下丁十八爲中丁二十爲壯丁唐太宗時封德彝請選中丁爲兵太宗不許只選壯丁安史亂起天下大亂隨處簽軍不問老少而猶選中丁而不及下丁故杜甫以選中丁爲歎乃回中丁絶短少何以守王城以此言之雖當戰爭之時簽民之急猶不及於下丁也我朝簽丁之法自十五入籍至六十乃除其視唐制不及遠矣二宗實下[illegible]

附院

及亭久遍矣 藥泉集

戶布之行尤有難者即今隣族之受困誠是仁政之所不忍然其來久矣聞之者當之者皆習之於耳目亦不以爲大駭至於戶布則從前擧國稱以兩班而閒遊者其罷不億一朝皆欲収布則驚駭騷然必將生出大憂 藥泉集

景宗辛丑八月備邊司啓以因右議政李健命劄進册子軍布納二疋者減一疋後其一疋則以田結雜役價充納雜役則移㓗於煙戶而先試一二邑事旣已回啓蒙允

三南營下邑不可不先試湖西之林川湖南之南原嶺南之宜寧亦為一体試行以觀其便否何如上允之九月因持平柳復明啓辭寢之 備局謄錄

貨幣

高麗成宗十五年始用鉄錢穆宗五年侍中韓彦恭言使錢禁麁布駭俗興怨罷之肅宗七年始設官鑄錢文曰海東通寶遂告宗廟始用錢仍於京城街衢兩傍勿論尊卑各置鋪店九年又命州縣出米穀開酒食店許民貿易使知錢利時泉貨之行已三歲矣民

處若干州郡而作遣烟濕使爲灾朽請立官鑄錢
一禁麁布時都評議使司啓曰吾東之錢如三韓重
寶東國通寶東國重寶海東通寶海東重寶載之於史傳籍蓋可
考也近古又造銀瓶爲貨皆與布匹子母相權後巨
法弊銅錢銀瓶俱廢不行遂全用五綜布爲貨近
年布縷麁踈漸至於二三升民用不便商賈不行
如有水旱軍旅之費將何處之錢瓶之貨猝難復
行宜倣宋之會子元之寶鈔置高麗通行楮貨印
造流布五綜布相兼行使 隨錄

木綿產閩廣交趾等處其大如盃土人爲布名曰吉貝松江人始種於烏泥涇初無踏車椎弓之製用手剖去子綿絃竹弧置桌間振掉成劑其功甚艱元初有嫗名黃道婆者自崖州來敎以捍彈紡績之具至於錯紗配色綜綫挈花各有其法織成被褥帶帨人旣受敎競相作爲及嫗死人皆感恩共葬之又爲立祠祭之今北京一路關外遼陽等處男女常服皆是綿布本國舊無木綿只用麻苧蠶絲爲布高麗末晉州人文益漸嘗入朝取木綿種潛貯囊中并製取子車繅絲車而來國人竟學其法未百年流布中外國人上

[illegible]盛行於世利益於人未有
如此物者益衛之功不下黃道婆國家常録用其子孫
云 謏聞鎖録
我東方多銀礦故麗末被中國需索民不堪命我朝初年數
奏得免上貢上貢既免則不可用之爲國貨故 列聖遵
守遂閉採銀之路著之令甲至於舌官赴京如有私齎
渡江者罪至於誅迨二百年至壬辰倭警中國以銀頒
賜我國軍粮軍賞亦皆用銀以此銀貨大行通貨上國
之禁廢而不舉市井買賣之徒不蓄他貨惟用銀爲
高下至于今日度支經費上國奏請詔使接待尤爲浩
穰而銀價翔貴閭閻廢擧子母者仍以爲大利朝廷

上墨吏相賄舍此無由官爵除拜刑獄宥免俱以是爲
紹介甚至排金門入紫闥與晋之孔方相甲乙可見世變
之易流而難遏也 象村集

萬曆乙巳 宣廟臨朝講特進官户曹叅判申湜曰楊州地
有産銀處當此國儲蕩竭之日許民採取官家收税則
公私兩便矣李貳相德馨以司諫奏曰嘗聞我國名山
不無産銀處而自三國至今採取者只端川銀則他處亦
多銀穴之言未可信矣且前朝末中國責以銀貢鄭
夢周奉使入奏僅得蠲減代以土物必以進献難繼故
也翌日啓院以無發落取稟倫忘記[illegible]

肅廟甲申九月右議政李濡所 啓北京使行時各衙門各軍門所儲銀貨每請貸去而驛官不即還納以致積成逋欠故各衙門防塞不許蓋彼中需用之路有倍於前使行時驛官所持者少則出歛之際未免窘迫狼狽之患故必欲貸去公家銀貨者此也回還之後以其所貿之物貨下送于倭館一年二年稱以價銀之未及出來無意還納以致各衙門銀貨徒存虛簿故各衙門之必欲防塞者亦以此也今若自各衙門許貸之後從其都數首驛次知分授行中着宗之人貿取物貨還即告知于戶曹則戶曹以其所貿物貨之數分付于東萊府依

數被執後待其價銀之出來直報戶曹則戶曹又以各衙門見貸之數並其利殖分送以其餘出給于各其物主則各衙門無煩徵督自可取殖而譯輩可除徃先侵責之患亦可無延拖不納之患矣 上曰此甚順便依此爲之備局謄録

凡稍食之吏胥軍卒及有立債之廉官以錢代給則公私兩便或以爲鍮銅非土産則錢不得出無窮矣臣又以爲自古有鉄錢以最近者言之則宋朝陝右錢及麗朝所行是矣尤菴疏

塲市

故事八道各官各有塲市以便貿遷惟京畿不得濫開塲市者盖京城爲人民之都會且是不耕不耘之地必待四方之貨物流通而有所相繼京畿近京收合土在之人

亥以後其數愈繁物貨益滯令畿伯除松都外一

禁京畿場市 白沙集

壬辰後饑荒日甚餓莩滿野余請移咨遼東開市於鴨綠中江以通貿易於是遼左米穀多流出於我國平安道之民先受其利京城之民亦以舡路賴活蓋其時我國綿布一疋直皮穀不滿一斗而中江直米二十餘斗其用銀銅水鐵者尤得十倍之利古人以通商為荒政之要良有以也 西厓集

肅宗庚子知敦寧閔鎮遠建曰訓鍊都監以軍兵手造之

物勿侵亂廛事草記而昔在 仁孝兩朝特軫陛户砲手之資生無路其所手持者特令勿禁亂廛而結黨設肆者則他亂廛一体嚴禁矣今若以手造之物一併勿禁則凡干什物之亂賣者皆稱軍兵手造何以下其廛宗乎 孝宗朝軍兵處成給帝牌使應帝役五分之一而今若給帝牌則其弊必甚依前定奪手持小小之物則勿禁稱以手造者勿施何如令曰依為之 備局謄錄

祿俸

漢二千石僅半焉然斗石之大倍於漢矣以是為差
從九品月支米五石所謂祿寡於宋者也芝峯說

高麗祿制中書尚書令門下侍中歲米四百石六部尚書
御史大夫翰林學士承旨歲三百石最下如國子博士
歲三十石如學正錄事助教亦十石我朝祿制正一品米粟
黃豆并計歲九十八石紬六匹正布十五匹楮貨十張一張准米一斗
從九品歲十二石正布三匹楮貨一張壬辰以後又減
於此今則一品歲俸僅六十餘石又無紬布楮貨
柳磻溪隨錄

高麗以十五斗為一石與中國十斗為一石有異　國朝至今因而不改　同上

高麗祿俸之制以左倉米十三萬九千七百餘石準給內而宗室百官外而州郡鎮將下而吏胥工匠莫不有祿第一科祿四百石第二科三百六十六石以是為差至十石而止　芝峯說

凡官署之隸在京者供其司之役在郡縣者刑書摠其額歲定其數番上於京充百僚之皂吏名為選上奴其初跟馬趨走供使役耳後漸收其雇布執力

附院

人蔘頭百般侵苦納價而後已大官之職無四五局
者選上奴無慮五六十人太半受價則月常得百餘
足以資飮饌之費有一大官腰腹彭亨一奴戲謂其
友曰相公腹貯何物而其大如是其友曰爾不曉事
活呑下如許我輩能不大乎 謏聞瑣錄

吏員之有祿俸歷代皆然而國朝吏胥無給祿之規有去
官之制然不得陞遷吏無生理其因緣欺罔弄法
作奸固其所也自變後吏額減縮權給月料而議者
猶惜經費欲加裁削不知其可也 芝峯說

各衙門跟隨代立者徵價布於本身甚濫朝廷議令
該曹收直分給任判書虎臣啓曰此非所以養廉也其
待士大夫不已薄乎 松窩雜記

仁祖戊辰户判沈悅建白減祿爲料 日月錄

孝廟朝比年凶歉備局請減百官祿俸政院繳之大臣申
之而不許一則曰忠信重祿聖人所訓凶年飢歲尤宜
惕念再則曰御供未減者尚多俟其盡減更議可也惟
浮費悉令節減三則曰 祖宗朝待下之道極其豊厚
今不可太薄給不減錄經用亦支 誌狀

官人[illegible]

直不入於家此乃趙光祖倡以廉恥之道者也今日習俗
之苟偷蓋由於祿薄而貴廉故臣請復所減之正祿
而除其丘債 臣待罪銓曹時聞掌樂院丘債之弊招院
吏問之則答謂院官託稱綿布麁短例於
一疋加半疋故二疋為三疋而四疋為六疋矣夫樂工價布以
其升細而又長故為民間極苦之役而院官猶且如此他尚何
說檄致院官責令改正其謬未知今如何也又聞大同廳謬
濫尤甚招問條例則筆價米七十餘石曆書價米六十餘石
他物稱是大臣之句管
如此況其餘乎 右卷集

恤經費

太宗聞禮賓寺以陳米養池魚召問之對曰月費十斗
上曰米雖陳腐不猶愈於蔬菜乎人有飢饉而不能救何
用養魚其罷之 寶鑑

太宗曰京圻民生冬則困於薪炭夏則困於馬芻內廐馬只
留四匹聞尚衣院一月費斗炭例八石是亦出於百姓
安可妄費宜減其半 寶鑑

戶曹以繕工監所儲炭將盡請令州郡預納明年貢炭
世宗曰今方盛農之時不可役民姑省之以待秋成乃命條
錄用炭之數 親減內用炭數十石仍 令承政院計一年
所用量減之所減柴炭之數甚多民賴以息 寶鑑

五十匹亦僅充數或至闕種可見國初物力完盛非今日

之所能及也 芝峯說

成宗朝李克增久典戶曹減損經費始立橫看法人多

怨之尹士昕曰吾恐克增並滅人一眼云 野言別集

國初禁網踈闊士大夫獲利之路亦廣諺傳 太宗獵

於外方日暮 御徽服御溪上有十餘人駄載食物過

御前問承政院何許 太宗笑曰汝向水下乱烟處去

此是承旨所在也至 世宗朝諸庫公物猶不知撿覈

內饌物承政院専掌而所食皆御膳之餘食之不盡又

分送于其家如有宴會則禮賓設進酒官進酒
倉庫之吏獻伶妓纏頭之幣米穀十斗以下擅須與
人一日所用大抵紙數百卷酒數百瓶他物称是朝官
旅寓者借落庭米於倉官少不下數石雖名落庭而
其実正穀也借罪器皿於官借而不納官亦無問虛費萬
端而公用不窘未知何自然也自 世祖更寅成撰着
之柔雖至微物皆 啓禀然後用之由是人無濫用
儲蓄亦竭國用恒患不足又未知何自然也 慵齋叢話
宣廟壬辰軍資監有三十萬石倭賊退去後尚餘四

水陸輳集事關軍旅者靡不取之本兵而恒備羨布萬

匹以待急時之用 谿谷集

宣廟壬辰後國用匱竭太倉無一月之貯百官往往不給料

柳西崖請修古鹽鐵之法以公舡從漢江臨津等貿諸

江上則廣山郡之民得鹽救飢而得粟必多公私兩便於是

以洪進為鹽鐵使進素庸劣不知所措令遣從事官

撿括鹽戶言者言其騷擾還罷之 雲岩雜錄

自兵亂以後財賦編於舊而經費日廣大小需用每臨時白

奪於市民甚悲苦光海己酉熊劉兩使時李相恒福

李相德馨始刱設分戶曹凡詔使支待之物預為

措備以用之外方及市民甚稱便 秋浦年譜

尹鉉長於理財爲戶曹判書凡弊席地衣青緣布悉藏之庫中衆咸笑之其後弊席付之造紙署磨礦作紙紙品最佳取青緣布付禮曹作野人衣紐不使民闕全布皆適於用太倉陳腐之餘鼠矢過半當天使時以資館舍塗壁鼠矢尤粘 於于野談

仁祖丁卯亂離之後軍需無形玉堂請以民結收布 上以民亦瘼矣不允備局諸議請私相通諭於京外士大夫使之隨力出布以補萬一 上曰今此出布不得

[illegible]文武百官

路則亦不必須前啣儒生兩班之不爲兵者及百姓胥
吏之自願出布者不限其數隨力所及外方則監兵
水使守令邊將毋論職之高下視力厚薄勿侵民間
自官中随便措備勿拘多少諸道内前朝官儒生兩
班之不爲兵者及商賈胥吏一依京中例各其守令
道諭施行各其所納人姓名成冊以其納布雇馬上送
稍有知識所當爭先不暇如有不肯者切物勒送致有
怨言 国朝典謨

仁祖丁卯胡差劉海與姜弘立朴蘭英由開城府豊德入

行朝報至都中賊兵已迫一時奔潰留都大將金
尚容急令放火于御庫兵户曹大倉宣惠廳京
庫營庫有米綿諸度國儲於是蕩然尚容即
走江都露梁津頭有糧千餘石亦盡散失 國朝典謨
仁祖乙酉年間百官須料每年一萬八千餘石軍兵所
放粮餉幾至九萬餘稅入太半不足上番御營軍
減料放送 倫局謄錄
平時則尚御貴嬪皆處板房而今則官中下賤盡為
温堗故貢薪價布其數倍增 入松封事

八百餘石計除經費米太十二萬七千餘石及邑隷米二千七百餘石
則所餘米太尚一萬五千餘石又有折木一千八百餘同 八松丙子封事

肅廟辛酉八月右相李尚眞言 陵幸時所用遮帳所
入綿布麻布不下十同遮帳之索亦價至三百兩仍用
舊件以除一分之弊 上令仍用舊件 寶鑑

肅廟辛酉九月李相尚眞又請減百官祿爲須料以
補賑需 上始難之諸臣申請不已遂命始自今
十月朔行之辛未又減之 寶鑑

肅廟壬戌大司憲李端夏上疏曰記曰三年耕必有一年

盐之場此折受之所權輿也今則茫茫大洋斥斥之小
舸皆有所屬一生辛苦於海濤鹺烟之間者手無
一錢號天怨毒而衙門宮家僅取十一孝廟洞
燭此弊以爲保民之道莫如去私分遣繡衣將大
変革而未及設施今必先查沿海魚盐之處整
理頭緒後定句管揔括之司共議規制徵收之柄
揔于一處則雖分給各司諸宮更無餘裕不能如
祖宗時大助軍國猶可永絕暴斂疊徵之害以解倒
懸之急本司提擧中先差主管数員移文京外待文

又熾而勅使兆久當爲出來萬無支保之勢矣臣
待罪兆而聞時考見丙子後文書則兵燹之餘勅行
相續無他策應之路故募得富民勅行時刷馬及
支勅諸需如有措備納者朝家或許加資或除
遷將此事稟爲苟簡而盖出於萬不得已即今西
路形勢稟無異於丙子後依前例募得富民使
之備納勅需後啓聞論賞何如 上曰如是則似除
民弊以此分付 備局謄錄

我國田政方直生揆句有五等田形田分六等年分九等

取三代貢助之遺意而田品亭多五六等年分只八
有下中下下等每秋租税一結四斗貳六斗税入太輕近
於貊道而遇水旱則給灾係宮莊則免税西北兩界
田税不上納留作糶糴嶺南田税一半充給倭供只
以四五道田租以應經費堂堂千乘之國恒有新舊
不継之憂國儲可謂哀痛 明谷劄
我國常年税入不過十三萬餘石一年經費乃至十二萬石
宗廟百官之俸居三之一其二乃養兵之需 明谷劄
宣惠廳貢物一年受價米都以上十八萬七百八十二石六

爲處經費難繼將欲裁減貢物價俾公掌其事公不顧一身利害殫竭心力經年方就爲國勞悴誠有人所不及者然而都民太半以貢物資生恨公裁減怨毒次骨宮中女侍非其姑姊妹即其女也於人所不知之中爲害實多公以丁卯六月卒後二年己巳坤殿出居私第仍奪公封爵至甲戌 坤殿復位還復公爵號 閑居漫録

賑恤

永吉道饑都巡問使曹洽請發倉賑貸　太宗曰賑濟救民之急也啓聞待命緩不及事自今臨時賑恤

寶鑑

有丐者言飢於忠寧大君世宗潛邸時爵號忠寧以聞　太宗曰中外飢民已令有司賑濟毋致飢餓何不謹奉行如是耶忠寧見乎矜恤飢寒有所見聞輒必來告然垂死之民見王子然後獲食非可繼之道也命治主者罪

寶鑑

李土亭之菡哀流民弊衣乞食爲作巨室以館之誨之以

之工無不辦米斗推其剩以成其衣數月之間衣食
俱足而不勝其苦多有不告而逃者可見民生日
惰而飢公之示民近效妙矣哉 名臣錄
宣廟甲午年間新經倭寇木綿一疋直米二升一馬價不
過三四斗飢民白晝屠剪至父子夫婦相殺食水
口門外積屍如山高於城數丈募僧徒埋瘞之迄乙
未乃以翌年丙申豐稔綿布一疋直米三四十斗豆則
五六十斗人始免菜色而酒肉豪侈甚於平時 芝峯說
宣廟教曰近日飢民無術可濟予仰天痛悶欲先死而不得

今後則賑救公事必於即日內回啓之意分付白軒集

肅廟壬戌命出內司胡椒一百斗丹木一千斤白礬三百斤虎皮十令以補賑需 寶鑑

肅宗癸亥賑廳以譯官卞爾昌納木五十同請給加設僉知帖政院及臺諫以爲凡加設職只許士族事已有定奪 上令該廳施以他賞賑廳堂上閔維重回啓考辛丑啓下事目則察訪別坐判官僉正副正通禮正僉知同知等加設宗職并許謝恩封贈一依正官例而通禮正等職則只許士族僉知同知則無論

其羨餘稱爲自備者固不當許給加設僉同知而
良民之以私財納賑米者亦不許之則本廳他無論
賞之事雖欲募粟誰肯從之卞甫昌係是譯官
加設僉知未爲不可而如李德龍者乃老除軍士也賞
給同知帖濫矣左相閔鎭重曰李德龍果是軍士
則父母及妻并許封贈誠爲濫越只給同知帖而不
許封贈則似有差等矣右相金錫胄曰僉同知并許
良民者非辛丑而新刱丁丑己卯年間已有此例爲
國納粟之人功勞既同而乃以譯官軍兵有所分別

到京城各該書與政院下吏亦皆有人情之物
宣祖丁丑冬余出牧楊州余之子弟與下去野
人遇於路問曰汝之進上幾何而受責何物乎野
人曰我之貂皮極好初意望其得職只受賞
布而歸矣曰何以不得受職答曰人情不足之故也
他人則皆給而未給承旨故不得受職矣此必指
政院下吏而發然為邊將者親受着品人情故
彼於各司人情皆以為官負受之噫我國人
情之弊至及於遠人而辱言遂至於明朝近侍

者私門苞苴三倍於貢獻公俾出物目以計之只輸
進上而不輸苞苴之物民役頓輕重峯疏

成廟顛倒一時人物手段甚闊一日 上散步後苑有鵲
偶啣一紙墜於上前 上審視之乃海邊守令致餽
于左承旨物目單子也 上袖其紙御經筵召六
承旨從容曰若外方守令以食物遺于鄉宰則可
以不顧禮義而受之乎第六座同副承旨曰何敢
受之第四第五同聲而對如出一口第二座左承
旨避席伏地曰臣則不然臣有九十老母昨有

一守令素有厚分以海味遺臣臣受之矣 上
笑之自袖中出其紙曰卿可謂古之遺直也鶴城雜記
仁廟乙亥備局請禁中外關節自 上至有論死之命
自是士夫間不敢有通囑之書是時 上適遊上
林中烏鳶墜一封書 上見之則其時吏判抵楊牧
書也槩其紙濕將爛故掛於樹枝飢烏啄來落於
上林中也 上召宰臣問曰關節之禁至嚴卿等
無所犯耶諸宰起拜曰皆無之獨吏判曰臣有
所犯請蒙重誅 上曰卿之所求州郡者何物耶

對曰臣家女婚迫近楊牧且以連家之人日者
來訪時若干婚需助用人馬起送事相約故某
某物求之耳 上因出示簡子曰此乃卿之簡耶
左右莫不動色 上曰卿果一毫無隱可謂直臣
仍加褒典 瓚説

一日人全家有厚命以海味直言[illegible]

笑之自袖中出其紙曰可謂[illegible]之言直也

佳期之[illegible]倫[illegible]詩[illegible]中外[illegible]上[illegible]

白是大士夫明不敢有[illegible]是時上[illegible]

[illegible]一封書 上見之[illegible]時支[illegible]

[illegible]故挂於樹枝飢鳥啄来[illegible]

如加察之也 [illegible]

書去也[illegible]其重加之 上曰鄉果[illegible]直[illegible]無[illegible]可[illegible]直言

上林中中求之耳 上田[illegible]示[illegible]耳目[illegible]乃[illegible]

表[illegible]若干[illegible]用人[illegible]

[illegible]

丙戌八月二十九日申時